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陳柏亨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01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公司工程請款問題，未能正常還款，目前
已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冀能展延還款期限，請本院暫停執
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虹傑企業有限公司
（下稱虹傑公司）、鄭嬌莊（下與虹傑公司、抗告人合稱虹
傑公司等3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01 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餘新臺幣62萬3,033元未獲清
02 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
03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而相對人
04 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05 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虹傑公司等3
06 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
07 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
08 合。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
09 揭說明，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
10 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吳念媛